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（规划实施监管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（规划实施监管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14.038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16.071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